

泰州市姜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泰姜建发〔2022〕56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全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区各建筑业企业：

《关于进一步支持全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试行）》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泰州市姜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11日



《关于进一步支持全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试行）》实施细则

为保障《关于进一步支持全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试行）》（泰姜委〔2021〕8号）条款顺利实施，加快实现我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培育龙头骨干企业

对获评全国500强、全省100强的建筑业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授予企业主要负责人“姜堰区建筑业功勋企业家”荣誉称号，颁发金牌，享受“三水英才”待遇。根据企业规模、发展贡献、创优夺牌及对全区建筑行业的带动作用，每年评选“姜堰区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10强”，授予企业主要负责人“姜堰区建筑业发展功臣”荣誉称号，颁发金质奖章，同等享受“三水英才”待遇。

申报材料：区政府表彰文件。

二、积极引进区外优质企业

区外施工综合资质、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企业注册到我区且书面承诺10年内不迁出本区，注册且实际经营1年后产值、税收达到一定规模（根据当年度同等级企业产值、税收完成情况确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50万元，同等享受龙头骨干企业相应待遇；区外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企业注册到我区且书面承诺10年内不迁出本区，实际经营1年后产值、

税收达到一定规模（根据当年度同等级企业产值、税收完成情况确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如在承诺期间迁出本区的，须返还全部奖励资金及相应期限利息。

申报材料：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年度完税证明及产值凭证、10 年内不迁出本区的书面承诺。

三、鼓励企业晋升资质等级

本区建筑业企业晋升施工综合资质的，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晋升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以上受到奖励的企业，在受到奖励后 10 年内工商注册地、资质迁出本区，须返还全部奖励资金及相应期限利息。

申报材料：考核年度住建部或江苏省住建厅公告文件。

四、激励企业增产创收

1. 建筑业企业在本区首次入库税金达 2 亿元、1 亿元、5000 万元、300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4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2. 当年工程结算收入达到 3 亿元以上的企业，按照工程结算收入较上年度增加部分每 1 亿元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前提条件：同时符合以上两个奖励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奖励，申报上述奖励的企业当年施工总产值同比增幅达不到 8% 不予奖励。

申报材料：（1）年度完税证明；（2）经税务部门盖章认定的当年度及上年度开票销售额。

五、大力推进战略合作

凡本区建筑业企业与央企、大型国企、房地产开发领军企业组建战略联盟并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当年累计签订施工合同额达30亿元、20亿元、10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申报材料：（1）与央企、大型国企、房地产开发领军企业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2）考核年度新签订的施工合同；（3）施工许可证。

六、鼓励企业拓展外埠市场

1.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年工程结算额首次超过5亿元、10亿元、20亿元、30亿元的建筑业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元、15万元、20万元。

申报材料：（1）施工许可证；（2）施工合同；（3）回姜纳税凭证；（4）外经证；（5）发票。

2.境外承包工程年度营业额达到1000万美元的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年度营业额超过2000万美元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以此类推，每增加1000万美元再奖励5万元。单个企业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资格条件：经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的我区境外承包工程建筑企业，在境外新设、并购且运营的境外承包工程项目，中方

出资额在 100 万美元及以上(在境外正常经营 5 年以上的企业可不提供投资款支付证明)。

申报材料：(1) 申请报告，包括项目运行及绩效情况说明；(2) 境外承包工程项目证书复印件；(3) 项目实施的有关证明材料，如境外注册证明、项目合同、驻外经济商务参赞处(室)等；(4) 境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资款支付证明(境外汇款申请书和相关的银行汇出汇款凭证，分次支付或收汇的须附上汇总清单)(在境外正常经营 5 年以上的企业可不提供投资款支付证明)。

七、鼓励企业进军新基建领域

建筑业企业参与 5G 基站、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特高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等新基建项目建设，对首次独立或以“联合体”方式参与建设且单项合同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或首次以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方式参与建设且单项合同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一次性给予工程结算额 0.5% 的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申报材料：工程结算证明、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

八、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

对入选“江苏省工程总承包试点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入选“江苏省工程总承包试点项目”的给予施工总承包单位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申报材料：考核年度省住建厅公告文件。

九、全面推广数字建造新技术

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 BIM 技术中心，全面提升 BIM 应用能力，对入选“江苏省 BIM 技术集成应用示范项目”的给予施工总承包单位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申报材料：考核年度省住建厅公告文件。

十、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

对荣获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基地的企业，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荣获省级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项目的工程建设单位，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申报材料：考核年度省住建厅公告文件。

十一、激励企业创优夺牌

企业独立总承包工程获得“鲁班奖”的，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或“詹天佑奖”的，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专业）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参建工程获得“鲁班奖”“詹天佑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获得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省级标准化示范工地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2 万元。

申报材料：考核年度国家级或省级主管部门及相关协会认定

文件或证书。

十二、鼓励企业科技创新

对新认定获批国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对主编国家级、行业标准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工法、省级工法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 QC 成果奖、省级 QC 成果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2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发明专利的一次性每件奖励 5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科技示范工程奖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5 万元、2 万元，获得国家级、省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2 万元；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二等奖的项目，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

申报材料：考核年度权威部门认定文件或证书。

十三、大力推进“互联网+建筑业”

凡在本区搭建建材集中采购平台，为建筑业企业提供大宗建材采购服务且当年入库税金达到 2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从第二年起，按照平台当年采购额较上年度增加部分每 1 亿元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入库税金低于上年度的，不予奖励。

申报材料：建材集中采购平台网址，当年度及上年度采购额相关凭证、完税证明。

十四、优化建筑业金融服务

鼓励建筑业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集合票据等非金融企业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成功后，对企业的发行费用给予50%的补贴，补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探索建筑业融资担保新路径，创新设立建筑业担保基金。

申报材料：（1）有关金融主管部门提供的批准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集合票据等非金融企业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文件或证书；（2）发行产生费用的相关凭证。

十五、有关说明

- 1.本细则由区住建局会同区财政局共同制定。
- 2.本政策措施中的“建筑业企业”是指工商、税务登记注册在姜堰区行政区域内的独立核算并开办银行账户的建筑业企业。
- 3.企业申请兑现本细则相关政策时，均需填写奖励申请表（详见附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申报年度完税证明及文中要求的申报材料，经所在镇（街道、园区）初审后，报区住建局审核，区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考核后兑现落实。
- 4.企业同一项目已享受国家、省、市财政补助的不重复享受区级政策（本细则中规定的除外）；同一事项符合多项奖励条件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限报一项。单个企业年度享受本区所有奖励政策总和不得超过企业当年所缴纳税收地方留成，年度最高限额为500万元（含市政策措施的奖励补助）。
- 5.对认定类、荣誉类等奖励，若相关认定政策不施行，本细

则相应条款停止施行。

6.对弄虚作假套取政策的项目和企业，一律取消奖励资格，并由有关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企业当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出现重大信用记录不良时，取消政策享受资格。

附件：_____年度姜堰区建筑业企业奖励项目申请表

抄送：中共泰州市姜堰区委，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政府，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各镇（街道）党委（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各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办局，区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
